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二)申请人

企 业 名 称:

联 系 方 式:

证 件 类 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行政机关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0991-2890790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生产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

(三)证明的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作业人员按照民爆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掌握了相关知识，具备了承担对应岗位工作的能力。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本单位)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兵团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公司已经知晓兵团工业和信息局告知的全部内容，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了解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经过了有关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了合格证明。

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本公司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上岗证书。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

本单位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 请 人(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注：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2.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